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學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

97.10.22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 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之經費由研發處「聯合研究室及研究成果補助款」撥至本院之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各申請項目的成果以優先向校方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
三、學術會議補助

本要點之經費每年度保留1/3為院系所主辦之學術性、產學合作、教學改進等研討會經費補助，舉辦相關學術會議應檢附相關計畫書。

四、研究成果獎助

1. 獎助學術論文發表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種，甲種為SCI、SSCI、TSSCI或AHCI之期刊論文，乙種為非甲種之國外或TSSCI觀察名單之期刊論文，丙種為甲、乙種條件之外經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。甲種每篇獎助第一作者採計50點、乙種每篇獎助第一作者採計30點、丙種每篇獎助第一作者採計20點。國外研討會論文每篇獎助第一作者採計30點，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獎助第一作者採計20點。以上論文之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。
2. 獎助學術專書出版，出版著作以學術論文為主，並須經正式出版，公開發售。編著不列入獎助，每本獎助第一作者採計30點。
3. 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學術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：論文作者必須為本校客家研究學院專任教師(研究員)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4. 論文及學術專書以上年度8月至本年度7月已發表提出申請，每篇(本)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研究計畫獎助

1. 教師(研究員)個人申請計畫獎助

為鼓勵教師(研究員)個人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，主持人每件採計20點。